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U SAN TONG HOLDINGS LIMITED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0)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可能主要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之授權**

茲提述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有關出售上市證券的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等公佈指出，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授權及可能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 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或之前發出並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梅偉琛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梅偉琛先生及李錦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區兆倫先生、鄭振康先生及曾芷諾女士。

* 僅供識別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發出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sst-holding.com)內刊登。